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常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常春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再興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叁萬玖仟貳佰壹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固於民國108年3月13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並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1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219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請於前開期間併為補正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